

**重要资料:** 本公告为重要文件, 敬请即时关注。如投资者对本公告的内容有任何疑问, 请咨询独立专业财务意见。

## 关于惠理高息股票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

除非本公告另有注明, 本公告所使用的术语应具有惠理高息股票基金(“本基金”)适用于内地销售的《惠理高息股票基金招募说明书》(“《招募说明书》”)所界定的相同涵义。

### 一、公告内容

根据《招募说明书》之补充说明书第十部分“对内地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第4点“收益分配政策”的约定, 就 P 每月派息人民币类别、P 每月派息人民币对冲类别(“P 类派息类别”)而言, 基金管理人目前拟酌情作出收益分配, 现将 P 类派息类别于 2025 年 11 月拟进行的收益分配详情公告如下:

| 份额类别          | 分配月份        | 份额类别的基金代码 | 记录日(即中国内地的权益登记日) | 除息日              | 每份额分配金额* |
|---------------|-------------|-----------|------------------|------------------|----------|
| P 每月派息人民币类别   | 2025 年 11 月 | 968065    | 2025 年 11 月 27 日 | 2025 年 11 月 28 日 | 0.0494   |
| P 每月派息人民币对冲类别 | 2025 年 11 月 | 968066    | 2025 年 11 月 27 日 | 2025 年 11 月 28 日 | 0.0303   |

\*有关内地投资者就本基金收益分配的税收政策详见《招募说明书》之补充说明书第二部分“香港互认基金的特别说明”第2点“相关税收安排”。

1. 有关收益分配的详情如有任何争议, 基金管理人将保留最终决定权。
2. 记录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记录日赎回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 2026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 2025 年 12 月份收益分配发放日将由 2026 年 1 月 9 日调整为 2026 年 1 月 12 日。

### 二、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交易前, 请仔细阅读登载在本基金内地代理人的网站

([www.thfund.com.cn](http://www.thfund.com.cn))的本基金适用于内地销售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信托契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并确保遵循其规定。

2. 本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公开销售,其投资运作、风险特征、法律法规适用等与内地基金产品不同,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述本基金法律文件及公告(包括当中的风险揭示内容),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3. 基金管理人对本公告所载信息的准确性承担全部责任,并于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其所深知及确信,于本公告刊发日期,本公告并未遗漏任何其他事实以致本公告的任何陈述具有误导成分。

###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内地代理人如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若投资者对上述内容有任何疑问,可通过以下方式与内地代理人联络。谨此感谢投资者一直以来的宝贵支持,并期望继续为投资者提供服务。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 95046  
网站: [www.thfund.com.cn](http://www.thfund.com.cn)

### 四、风险提示

投资涉及风险(包括可能会损失投资本金),基金份额净值可升可跌,过往表现并不可作为日后表现的指引。投资前请参阅本基金适用于内地销售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信托契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所载详情,包括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对于内地投资者的特殊风险以及有关本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系依据《香港互认基金管理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在内地公开销售的香港互认基金。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特此公告。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 日